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董事会于2025年10月30日上午在福建宁德以现场结合线上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占董事总数的100%（其中郑刚、沈光俊、李心丹、罗妍董事以线上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范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以书面表决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披露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

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和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时撤销监事会办公室。《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和监事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职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董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 《总裁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 《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下第 5、8、16 项制度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5、6、15 项制度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下第 2 至 7 项制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他制度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及不再设立监事会后一并生效。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公司拟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每年保险费总额及责任限额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保险期限为 12 个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公司全体董事作为本次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均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薪酬管理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集、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议案中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具体召开会议时间、地点及会议议程，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工作进展实际情况确定，并发布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